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 于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杭州·天津·昆明·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Beijing·Shanghai·Shenzhen·Guangzhou·Hangzhou·Tianjin·Kunming·Chengdu·Ningbo·Fuzhou·Xian·Guiyang
Urumqi·Nanjing·Nanning·Jinan·Chongqing·Suzhou·Changsha·Taiyuan·Wuhan·Hongkong·Paris·Madrid·Silicon Valley

二〇一七年一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 于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次发行与本次上市统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所涉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发行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证券法》第20条的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2014年5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2014年5月23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于2016年2月22日召开了第二次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于2016年3月13日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决议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该授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2月9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1号），发行人已获准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000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除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获得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批准及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中山市金胜铝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由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以及召开创立大会等法定程序，依法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该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74016241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影响发行人主体资格持续合法存续的事实和法律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中山市金胜铝业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且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2月9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1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000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50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的《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于2017年1月4日作出的《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率公告》、于2017年1月5日作出的《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1月5日作出的《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9日出具的瑞华

验字[2017]48380001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拟上市股票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50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9,000万股，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9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48380001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为3,000万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50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2月9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1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9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48380001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为3,000万股，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50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380035号《审计报告》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50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关于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49条和《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刘瑛和周服山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工作，上述2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

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4.3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上市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已聘请具备保荐资格的保荐机构保荐，并由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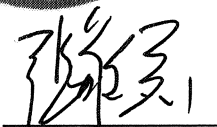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律师签署页）

[此页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名、盖章页，无正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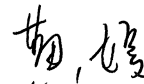


张敬前

经办律师：



唐都远



黄媛

2017年1月10日